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试验桩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
2024年09月01日开工，2024年10月01日完工，并于 2024
年11月12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施工单位 2024年09月25日按规定以保险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.5276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 周凌
2024年11月13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 廖振
2024年11月13日